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5日公告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方法及时间，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